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梁瑾女士及杨永兴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梁瑾女士及杨永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梁瑾女士及杨永兴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经了解梁瑾女士及杨永兴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梁瑾女士及杨永兴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天津宝莱特医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宝莱特医用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后续资金需求，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且最高不超过 1,3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谢春璞、陈思平、何彦峰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